

CARE



# 讓

## 危急優先 EMERGENCY

### + ER 急診 檢傷分級

可能等候時間  
**立刻急救**

**定義**  
病況危急，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置。

病情輕重  
**復甦急救**

**第1級**

可能等候時間  
**10分鐘**

**定義**  
潛在性危及生命、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，需快速控制與處置。

病情輕重  
**危急**

**第2級**

可能等候時間  
**30分鐘**

**定義**  
病況可能持續惡化，需要急診處置，病人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，影響日常活動。

病情輕重  
**緊急**

**第3級**

可能等候時間  
**60分鐘**

**定義**  
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，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，需要在1-2小時做處置，以求恢復，避免惡化。

病情輕重  
**次緊急**

**第4級**

可能等候時間  
**120分鐘**

**定義**  
病況為非緊急狀況，需做一些鑑別性的診斷或轉介門診，以避免後續之惡化。

病情輕重  
**非緊急**

**第5級**

### 提醒您

急診是依照病情急迫程度決定看診順序，實際候診時間視當時急診繁忙情況而定；如果非嚴重緊急狀況，可先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，除了能節省您的等候時間，也能減少感染風險。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